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1]1-1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转运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转运站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561号,已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威危证1-2号),可收集、贮存、转运HW04-HW09、HW11-HW14等26种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20000t/a。该项目是拟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新增HW02医药废物及HW03废药物、药品,最大贮存量为600t,年周转量为1200t;原批准的HW17表面处理废物暂存量由4000t调整为3400t,年周转量由8000t减少到6800t。调整后,转运站年储存规模不变,仍为20000t/a,年周转规模仍为4万吨。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放体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三)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及转运。危废储存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密封容器分类收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做好环保措施设计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贮存、输送过程的运行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情况记录,加强人员培训,确保规范操作、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一次修订)的相关规定,运输过程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识别途经的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加强安全行驶和应急保障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完善排污许可证;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经办人:苗成梅

